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3號

聲 請 人 魏芷寧即魏子苓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楊雅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

01 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
02 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
03 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
04 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
05 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
06 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
07 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
08 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
09 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
10 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審意見參照）。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個人生活費用及負擔母親扶養
13 費致積欠債務。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與最大債權銀行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商銀）進行調解，中信商銀提
15 供年利率8%、月付新臺幣（下同）1萬2,421元、計90期之
16 清償方案，惟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不足負擔，
17 且另尚有裕富及和潤之2筆債務，故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
18 請更生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本件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
21 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
22 陳報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83萬6,785元，並具狀表示：
23 「前與委任律師確認債務人無法負擔調解方案：90期、
24 8%、月付金1萬2,412元，因尚有車貸78萬7,600元，欲以
25 更生清算為目的，請求調解不成立」，有中信商銀113年6
26 月26日債權陳報狀在卷可查。至聲請人陳報對債權人裕富
27 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貸債
28 務，債務額分別為61萬5,600元、17萬2,000元，此有聲請
29 人債權人清冊在卷（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5號卷「下
30 稱調解卷」）。惟按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人之債
31 權人之權利，但本條例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

在此限，消債條例第43條第1、2項、第6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消債條例所解決為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倘為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須為債權人同意或除外規定始得審究。而本件調解程序因兩造皆未到場，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6月27日調解程序筆錄及新北院楓113司消債調水消字第35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更生事件調解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人所積欠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是以聲請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二) 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人檢附之資料及調閱其111至112各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查有若干存款外，另有車牌號碼分別為MWU-0809、MCB-6179之車輛兩台，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清單（見調解卷聲證7、8）。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於「佳和蛋行」擔任員工，自113年1月迄今收入為2萬8,000元，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113年1月至8月薪資袋為證（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3號卷「下稱更生卷」第171至179頁）。是本院審酌暫以2萬8,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數額。

(三) 每月必要支出與扶養費：

1. 聲請人個人生活費部分：

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即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400元 $\times$ 1.2倍=19,680元），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

01 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
02 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03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
04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人
05 陳報目前每月必要支出以新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
06 倍1萬9,680元為計（見更生卷第64頁），揆諸前揭規定，
07 自得於此範圍內，毋庸提出相關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單據
08 佐證。

09 2.聲請人母親扶養費部分：

10 聲請人固陳報扶養其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9,840元。按
11 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
12 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四)著
13 有決議。惟查，聲請人未提出任何事證以釋明母親有何不
14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顯無民法第1117條直系
15 血親尊親屬不能維持生活而受有扶養權利之適用，而聲請
16 人亦未據提出其他足供本院即時為調查之相關資料以釋明
17 其母親有何受扶養之必要亦或聲請人確實支付該筆扶養費
18 之證據，則聲請人就母親部分扶養費之主張，難以採認。

19 (四)承上，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
20 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目前年齡屆滿30歲，至依勞動
21 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48年8
22 月）為止，尚有約35年之職業生涯可期，且聲請人所負之
23 債務總額為83萬6,785元，以聲請人每月餘額8,620元（每
24 月可處分所得28,000元－每月必要支出19,680元＝8,320
25 元）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聲請人僅需約9年即能將債務清
26 償完畢（計算式：836,785÷8,320元÷12月÷8.3年）。揆
27 諸首開規定及上開說明，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
28 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斟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
29 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
30 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
31 斷，堪認聲請人本身之客觀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難

01 謂其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2 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之情形甚明。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
04 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
05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06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
07 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董怡彤